西安科技大学院处函件

关于开展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及专项 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落实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陕教信办〔2019〕12 号)、《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陕教信办〔2019〕13 号)要求,完成我校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安全管理、备案和专项治理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

本次备案范围为: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教育 APP), 不包括公众号、服务号和小程序。

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教育 APP,以下简称教育移动应用)是指以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互联网移动应用。

教育移动应用备案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网址: http://aqq.eduyun.cn,以下简称公共服务体系)常态化开

展。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谁选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备案。教育移动应用的备案分为提供者备案和使用者备案。其中,使用者自主开发(包括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发),服务于本单位且不对外单位提供服务的教育应用,除提交使用者备案外,还需同时提交提供者备案信息。

按照文件"推进教育移动应用的整合共享"的精神要求,原则上面向公众提供服务的整合成一个应用;面向教职工提供管理服务的整合成一个应用;面向学生提供办事服务的整合成一个应用。学校将建立"一数一源"的数据共享制度,所有教育移动应用使用个人基本信息应从学校基础数据库中共享,不得向用户重复采集个人基本信息,学校将逐步开展此项工作。

二、工作职责

各单位、各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完成此次备案工作,全面掌握和梳理本单位使用和提供的教育移动应用(教育 APP),填写相关表格,配合信息网络中心完成备案工作。此外,属于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的单位,要按照上级要求完成 ICP 备案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

信息网络中心将根据各单位填报的信息,集中进行公共服务体系填报工作,并指导各单位开展教育移动应用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

三、时间安排

(一) 2019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25日

校内各单位全面梳理本单位使用和提供的教育移动应用(教育 APP),按照使用者和提供者将本单位的教育移动应用进行分类,根据分类结果填写《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信息表》(详见附件 1)或者《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信息表》(详见附件 2),于12月25日17:00之前通过0A办公系统报送信息网络中心(接收人: 贺媛阁、赵安新),不涉及此类应用的单位无需报送。

(二) 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31日

属于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的单位,应在12月31日前完成此应用的ICP备案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

信息网络中心将对各单位填报的基本信息进行梳理,集中上报公共服务体系备案平台,如需其他附件材料,需各单位备案联系人提供并配合完成。未进行 APP 备案的应用,学校将限制访问,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后,处理责任自负。

(三) 2020年2月1日至长期

- 1、信息网络中心会将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纳入常态工作, 对各单位尚未完成 ICP 备案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的新 建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不再提供中心虚拟服务器和开放外网权 限等网络服务,直至其完成备案工作,并在公共服务体系平台完 成备案。
- 2、对已完成公共服务体系平台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和使用者,进行动态更新机制,各单位作为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

或使用者,如备案信息发生变化,请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信息网络中心上报,进行备案信息更新工作。

四、工作要求

-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备案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保证备案工作顺利进行。
- (二)各单位如在备案工作开展中遇到问题,请联系信息网络中心。(咨询电话:信息网络中心 83858017,贺媛阁、赵安新。宣传部:83858115,李波)

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1

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信息表

主管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有效证明			注册地(住所地)					
法人信息			联系人信息					
开发者信息(如主管单位即为开发者,则无需填写)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有效证明			联系人信息					
业务系统信息(一个系统填一个)								
业务系统名称								
IP 地址			域名					
ICP 备案编号								
网络安全等级			等级保护备案号					
教育移动应用信息 (一个应用填一次)								
应用名称			版本号					
应用平台			安全认证号					
功能类型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获取的权限					
是否具有以下功能*		□论坛 □收费 □直播 □中小学学科培训						

填表说明:

- 1.单位性质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 等。
- 2.单位有效证明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事业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社团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域名为选填项
 - 4.安全认证号为中央网信办的 App 安全证号,为选填项。
 - 5.应用平台包括: IOS 和安卓。
 - 6.功能类型包括: 学习类、管理服务类。
 - 7.服务对象包括: 学生(高等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家长、教师。
 - 8.服务内容: 简述服务的主要内容和功能。
 - 9.获取的权限:简述服务对象获取的权限。

备注:后续集中填报还需要根据公共服务体系平台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每个应用各版本的安装包,这部分材料后续会通知进行上报,本次暂不需提供。

附件 2

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信息表

主管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有效证明		住所地					
法人信息		联系人信息					
教育移动应用信息 (一个应用填一次)							
所用应用		使用对象					
使用场景							
使用性质	□要求使用 □推荐使用						
是有集体决策	□是 □否	是否签订协议/合同		□是 □否			

填表说明:

- 1.单位性质分为:教育行政部门、直属单位、学校。
- 2.单位有效证明优先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可用统一机构代码。
 - 3.使用对象包括教师、学生、家长。学生需填写教育阶段。
 - 4.使用场景视不同用途的应用进行调整。
- 5.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需经集体决策,并签订协议或合同。推荐 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与教学和管理行为挂钩,并提供辅助证明材料。